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美燕

　　曾炳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都市計畫法事件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號)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本件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111年5月4日分別寄存送達於台中五權路郵局（抗告人廖美燕）及補充送達（抗告人曾炳坤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。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有本院院內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47-51頁），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等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